

财南欧珠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二审刑事判决书¹

发布日期：2019-11-19

浏览：116 次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9)藏 25 刑终 1 号

原公诉机关西藏自治区噶尔县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索南欧珠，男，1970 年 7 月 29 日出生于西藏自治区噶尔县，藏族，文盲，农民，户籍地噶尔县，公民身份号码××××。因涉嫌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被西藏阿里地区森林公安局取保候审，同年 4 月 28 日被噶尔县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同年 6 月 16 日经该院决定被执行逮捕，2019 年 1 月 14 日被本院取保候审。

辩护人黄志雄。

噶尔县人民法院审理噶尔县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索南欧珠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一案，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作出（2017）藏 2523 刑初 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原审被告人索南欧珠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公安机关扣押的被告人犯罪所得雪豹皮、骨架依法予以没收；被告人索南欧珠向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噶尔县人民检察院赔偿经济损失 125000 元。原审被告人索南欧珠不服，针对原判决的刑事部分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于

¹

2017 年 12 月 29 日作出（2017）藏 25 刑终 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报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复核。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经复核，同意本院刑事裁定，并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作出（2018）最高法刑核 58843493 号刑事裁定，以根据本案的犯罪事实、性质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对索南欧珠的量刑可以在原判基础上进一步从宽处罚为由，撤销本院（2017）藏 25 刑终 9 号刑事裁定，发回本院重新审判。本院依法重新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决认定，2015 年 7 月中下旬，被告人索南欧珠及其家人在噶尔县门士乡门士村 5 组“阿汝加萨”一带夏季牧业点放牧并居住于放牧地的临时住处。期间，由于多次发生羊只失踪、被咬事件，被告人索南欧珠从同村村民旦增曲某处借来一铁夹，并将铁夹放置在上述临时住处附近。几日后，被告人索南欧珠发现铁夹夹住一只雪豹，随即用现场的石块连续投掷击打将雪豹杀死，并将雪豹剥皮、清理。放牧结束后，其把雪豹皮张带到门士乡门士村 5 组家中，把雪豹骨架带到门士村 4 组的一个亲戚家中。2017 年 1 月 24 日，阿里地区森林公安局民警在门士乡门士村 1 组开展 2016 年度冬季藏羚羊专项巡护及“清网”专项行动时，接到当地群众反映称该村 5 组村民索南欧珠前几年猎杀过雪豹，遂于次日在索南欧珠住处羊圈附近将其抓获，经审讯，被告人索南欧珠对猎杀雪豹供认，并主动上交了猎杀雪豹所获的皮张 1 张、骨架 1 具。经鉴定，被捕杀动物系国家 I 级保护动物雪豹。

原判决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1. 阿里地区森林公安局出具的案件来源材料证明，2017 年 1 月 24 日，阿里地区森林公安局在门士乡门士村 1 组开展 2016 年度冬季藏羚羊专项巡护及“清网”专项行动时，该局民警接到当地群众反映称该村

5 组村民索南欧珠前几年猎杀过雪豹，遂于次日在索南欧珠住处羊圈附近将其抓获，经审讯，被告人索南欧珠对猎杀雪豹供认，并主动上交了猎杀雪豹所获的皮张 1 张、骨架 1 具。

2. 证人伦某证言证明，其系门士乡门士村村民委员会委员兼该村野生动物保护员，该村 1 组的几个村民都向其反映过索南欧珠猎杀雪豹的事情，其以打电话和当面询问的方式两次向索南欧珠核实过此事，索南欧珠均如实承认猎杀过雪豹，其遂于 2017 年年初向阿里地区森林公安局举报。

3. 证人贡某出庭作证证明，其系索南欧珠之妻。2015 年 7 月份一天，其和索南欧珠在其牧业点“阿汝加萨”一带放牧，期间经常有雪豹出入且袭击羊群，其和丈夫赶过好多次，仍不见效，索南欧珠就放置了一个铁夹，后铁夹夹住了一只雪豹，索南欧珠就用石头击打杀死了雪豹。

4. 证人旦增曲某（被告人同村村民）证言证明，2015 年 7 月中旬，索南欧珠给其打电话说，索南欧珠牧场上的羊群经常被雪豹袭击，他也向乡上反映过此事，但乡上没有答复，索南欧珠就跟其借铁夹，其就把铁夹借给了索南欧珠。大概六、七天后，索南欧珠把铁夹还给了其，其问索南欧珠铁夹是否套住了动物，索南欧珠说套住了一个动物。

5. 证人强某、扎某、索某（均系阿里地区森林公安局民警）出庭作证证明，索南欧珠主动上交了雪豹皮 1 张、骨架 1 具，但当时雪豹尾巴和皮张已经脱离，为了使皮张完整，在指认、鉴定等拍照过程中临时进行了连接。索某另证明，阿里地区森林公安局整个仓库只有本案涉案的雪豹皮张和骨架。

6. 证人雷某（门士乡乡党委书记）证言证明，2015 年 7 月 20 日左右，索南欧珠确实向乡里反映过雪豹经常袭击羊群的情况，乡上给索南欧珠的答复是不允许猎杀雪豹，并把该情况上报有关部门。

7. 被告人索南欧珠供述，2015 年 7 月 20 日左右，其一家在门士乡门士村 5 组阿汝加萨一带放牧，因为雪豹经常袭击其羊群，其向门士乡政府反映了此情况，但是乡里没有任何回复。为了保护羊群，其从同村村民旦增曲某处借来一铁夹，并在羊圈附近设置了铁夹。几天后，其发现铁夹夹住了一只雪豹，因为雪豹凶狠无法靠近，就用石头击打将雪豹杀死，并将雪豹剥皮、清理，后把雪豹皮张带到其家，骨架带到门士 4 组的一个亲戚家。另证明，其向公安机关上缴雪豹皮时，雪豹尾巴与皮张已经脱离。

8. 扣押笔录及清单证明，2017 年 1 月 25 日，阿里地区森林公安局侦查人员在见证人见证下，在噶尔县门士乡门士村 5 组索南欧珠住处，扣押其主动上交的疑似雪豹皮一张；在该村 4 组，扣押其主动上交的疑似雪豹骨架一具。

9. 物证雪豹皮一张、骨架一具、铁夹一个。

10. 现场指认笔录及照片证明，案发后阿里地区森林公安局侦查人员在见证人见证下，由索南欧珠指引来到噶尔县门士乡门士村 5 组“阿汝加萨”一带春秋牧业点，对本案现场方位及用石块击打杀死雪豹的具体位置进行了指认。

11. 西藏自治区林业调查规划研究院司法鉴定中心（2017）藏林司鉴字第 003 号野生动物类司法鉴定意见书证明，经对阿里地区森林公安局委托并移送的动物皮和骨架进行检验、鉴定，鉴定意见为该动物骨架和皮张属国家 I 级保护动物雪豹，为一只个体。

12、噶尔县林业局、门士乡人民政府和门士乡门士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均证明，因野生动物肇事，给索南欧珠造成了经济损失。

13、噶尔县公安局出具的户籍证明信证明，被告人索南欧珠出生于1970年7月29日，藏族，牧民，公民身份号码×××，户籍地噶尔县门士乡门士村5组。

原审法院认为，被告人索南欧珠为防止野生动物侵害羊群而在放牧地点设置猎捕动物用具铁夹，在捕获国家一级保护动物雪豹后，用石块将该动物杀死，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索南欧珠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被告人索南欧珠辩解提出，其如实供述猎杀雪豹的犯罪事实，请求对其从轻处罚。经查，被告人能始终如实供述猎捕、杀害雪豹的犯罪事实，认罪态度较好，上述辩解意见成立，本院予以采纳，并在量刑时酌情考虑。辩护人辩护提出，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犯罪的时间和地点不确定，犯罪工具只有被告人供述和辨认，不能得出本案铁夹就是犯罪工具的唯一结论，不能作为定案依据，司法鉴定意见存在缺乏鉴定人员签字等问题，也不能作为定案依据，故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犯罪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经查，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地点是噶尔县门士乡门士村5组“阿汝加萨”夏季牧业点，该地点已经明确，犯罪时间确实不明确，但不影响本案基本事实的认定。关于作案工具，被告人供述从旦增曲某处借来铁夹，铁夹夹住雪豹后，其用石块杀死雪豹后将铁夹归还给旦增曲某，证人旦增曲某亦证明索南欧珠从其处借铁夹后归还铁夹，故被告人归还给旦增曲某的铁夹系本案作案工具。关于司法鉴定意见书存在的问题，本院第二次开庭时鉴定人员已经补充签字。关于扣押动物皮张照片与送检动物皮张照片不一致的问题，经查，被告人供述其向公安机关上缴雪豹皮时，雪豹尾巴已经与皮张脱离，侦查人员也出庭作证证明索南欧珠主动上交了雪豹皮1张、骨架1具，但当时雪豹尾巴和皮张已经脱离，为了使皮张完整，在指认、

鉴定等拍照过程中临时进行了连接。关于送检动物皮张，侦查人员出庭作证证明，阿里地区森林公安局整个仓库只有本案涉案的雪豹皮张和骨架。故上述辩护意见不成立，本院不予采纳。辩护人辩护提出，被告人放置铁夹，铁夹夹住动物后，如果动物逃脱，基于动物的报复心理，可能使被告人及其家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受到威胁，才用石头击打动物，其行为属于自救行为，经查，被告人供述，铁夹夹住雪豹后，因为雪豹凶狠无法靠近，就用石头击打将雪豹杀死。该辩护意见与被告人供述不符合，无事实依据，本院不予采纳。辩护人辩护提出，被告人不具有非法猎捕的故意，其行为属于过失，不构成非法猎捕、杀害珍贵野生动物罪，经查，虽然被告人放置铁夹系为防止野生动物侵害羊群而并非专门从事猎捕活动，但其作为生活在包括雪豹在内的国家保护野生动物种类及数量相对较多的区域并经常从事野外放牧活动的具有完全责任能力的成年人，应当明知放置铁夹可能捕获包括雪豹在内的国家保护野生动物，且在捕获被害雪豹后主观上明知该动物较为雪豹，亦即可能是国家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仍使用足以致动物死亡的物品和方式侵害该动物，致该动物死亡，其行为具有杀死被捕获动物的直接故意，并构成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故该辩护意见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辩护人辩护亦提出，如法院认定被告人构成犯罪，其具有自首情节，经查，证人伦某证明，几个村民都向其反映索南欧珠猎杀雪豹的事情后，其以打电话和当面询问的方式两次向索南欧珠核实过此事，索南欧珠均如实承认猎杀过雪豹，其遂于2017年年初向阿里地区森林公安局举报。公安机关接报后将索南欧珠抓捕。此时犯罪事实已被司法机关发觉，且采取了强制措施，故不具有自首情节。故辩护人关于被告人具有自首情节的辩护意见不成立，本院不予采纳。被告人索南欧珠非法猎捕、杀害国家一级保护动物雪豹一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其犯罪属“情节特别严重”，法定刑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但考虑被告人系在为村民放牧期间羊只被野生动物侵害且使用一定方法防治无效的情况下放置铁夹，放置铁夹并非针对某种特定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捕获到雪豹后，因雪豹凶猛无法靠近而将其杀死，被告人实施犯罪的主观恶性及社会危害性均较小，根据罪责刑相适应原则，以法定刑对被告人科刑确属量刑畸重，故在法定刑以下对被告人量刑。被告人犯罪所得雪豹皮、骨架属违禁品，依法予以没收。被告人对其犯罪行为给国家造成的经济损失，依法应予赔偿。综上，原判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三十六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被告人索南欧珠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公安机关扣押的被告人犯罪所得雪豹皮、骨架依法予以没收；被告人索南欧珠向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噶尔县人民检察院赔偿经济损失 125000 元。

原审被告人索南欧珠上诉提出，其担心雪豹跑出夹子伤害到其家人和羊群，就用石头击打雪豹；其具有自首情节，请求对其从轻处罚。

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阿里分院的出庭意见为，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诉讼程序合法；上诉人索南欧珠虽为防止野生动物侵害羊群而在放牧点放置猎捕动物用具铁夹，但在捕获国家一级保护动物雪豹后，用石头将该动物杀死，其行为构成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原判对上诉人索南欧珠量刑适当，应予维持。

辩护人的辩护意见为，1. 证明被告人实施犯罪的直接证据系被告人妻子的证言，除该证言外没有其他证据证明被告人实施犯罪；供犯罪使用的工具仅有被告人的供述，其他证人证言都属间接证据，没有直接证据；司法鉴定采取形态鉴定方法，该鉴定方法存在明显缺陷，不能准确识别物种和个体，不能作为定案依据。综合本案全部证据，证据之间不能相互印证，不能形成完整证明体系，不能证明涉案动物系雪豹，不能认定案件事实，不足以排除合理的怀疑，结论不具有唯一性。2. 被告人放置铁夹，夹住动物后，如果动物逃脱，基于动物的报复心理，可能使被告人及其家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受到威胁，才用石头击打动物，其行为属于自救行为。3. 被告人不具有非法猎捕的故意，其行为属于过失，不构成非法猎捕，杀害珍贵野生动物罪。4. 如认定被告人构成犯罪，其具有自首、无前科的情节。

经审理查明，原审判决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且经公开开庭质证，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上诉人索南欧珠为防止雪豹侵害羊群而放置铁夹，在捕获雪豹后用石块杀死该动物，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原判认定上诉人的罪名正确。

上诉人索南欧珠上诉提出其担心雪豹跑出夹子伤害到其家人和羊群，而用石头击打雪豹，经查，上诉人供述雪豹被铁夹夹住后，已经被困在铁夹上，还未死亡，其即用石块杀死雪豹，证人贡某证明，其丈夫索南欧珠放置铁夹后就夹住了一只雪豹，索南欧珠就用石头击打的方式杀死了雪豹。上诉人供述与证人证言均能证明雪豹已被铁夹夹住，没有继续侵害人畜的可能性。故该上诉理由不成立，不予采纳。

辩护人辩护提出，被告人不具有非法猎捕的故意，其行为属于过失，不构成非法猎捕、杀害珍贵野生动物罪，经查，上诉人明知放置铁夹可

能捕获包括雪豹在内的国家保护野生动物，且明知所捕获的动物系雪豹，仍使用石块击打该动物，致该动物死亡，其行为具有杀死被捕获动物的直接故意，并构成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故上述辩护意见不成立，不予采纳。

辩护人辩护提出，证明被告人实施犯罪的直接证据系被告人妻子的证言，除该证言外没有其他证据证明被告人实施犯罪，经查，索南欧珠始终供认，其于2015年7月中下旬，在噶尔县门士乡门士村5组“阿汝加萨”一带用石块杀死雪豹，并主动上交了雪豹皮和骨架，后带领侦查人员指认了猎杀雪豹的现场。其妻贡某出庭作证证明，2015年7月份一天，其丈夫索南欧珠在“阿汝加萨”一带放牧时用石头杀死了一只雪豹。该证言证明的作案时间、地点和手段与索南欧珠的供述一致，且该证言系索南欧珠的利害关系人作出的不利于其的证言，证明力较高。鉴定意见也证明该动物皮张和骨架属国家Ⅰ级保护动物雪豹。证人旦增曲某证实其向索南欧珠借过铁夹，索南欧珠对其说套住了一只动物，亦能印证原审被告人的相关供述。上述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证明原审被告人实施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故上述辩护意见不成立，不予采纳。

辩护人辩护提出的供犯罪使用的工具除被告人供述外，其他证人证言都属间接证据，没有直接证据的辩护意见，经查，关于作案工具，被告人供述从旦增曲某处借来铁夹，铁夹夹住雪豹后，其用石块杀死雪豹后将铁夹归还给旦增曲某，证人旦增曲某亦证明索南欧珠从其处借铁夹后归还铁夹，故被告人归还给旦增曲某的铁夹系本案作案工具。故上述辩护意见不成立，不予采纳。

关于辩护人辩护提出的司法鉴定采取形态鉴定方法，该鉴定方法存在明显缺陷，不能准确识别物种和个体，不能作为定案依据的辩护意见，

经查，根据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该鉴定意见程序合法，要件完备，不存在不得作为定案依据的情形。故上述辩护意见不成立，不予采纳。

根据前述，认定上诉人索南欧珠非法猎捕、杀害一只雪豹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足以排除合理怀疑。辩护人辩护提出的综合本案全部证据，证据之间不能相互印证，不能形成完整证明体系，不能证明涉案动物系雪豹，不能认定案件事实，不足以排除合理的怀疑，结论不具有唯一性的辩护意见不成立。

辩护人辩护提出的如法院认定被告人构成犯罪，其具有自首、无前科的情节的辩护意见，上诉人索南欧珠上诉提出，其具有自首情节，经查，证人伦某证明，几个村民都向其反映索南欧珠猎杀雪豹的事情后，其以打电话和当面询问的方式两次向索南欧珠核实过此事，索南欧珠均如实承认猎杀过雪豹，其遂于 2017 年年初向阿里地区森林公安局举报。公安机关接报后将索南欧珠抓捕。此时犯罪事实已被司法机关发觉，且采取了强制措施，索南欧珠没有主动投案情节，故不具有自首情节。故上述辩护意见及上诉理由不成立。

上诉人索南欧珠非法猎捕、杀害国家一级保护动物雪豹一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其犯罪属“情节特别严重”，法定刑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但考虑上诉人因羊群多次被野生动物袭击遭受损失并向当地政府反映，在放牧地点放置铁夹捕杀雪豹，目的是防止野生动物再次侵害羊群，其行为具有防御性质；杀死雪豹后，索南欧珠将皮毛、骨架放置在本人和亲戚家中，不具有出售牟利情节；索南欧珠在本村野生动物保护员向其询问时即承认猎杀过雪豹，对侦破案

件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归案后如实供述罪行，认罪悔罪；索南欧珠在本院此次审理期间积极交付赔偿款 5 万元，确有悔罪表现。上诉人实施犯罪的主观恶性及社会危害性均较小，根据罪责刑相适应原则，以法定刑对上诉人科刑确属量刑畸重，原判对上诉人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本院予以支持。综合上述情节，对其的量刑可在原判基础上进一步从宽处罚。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阿里分院提出的建议对上诉人索南欧珠维持原判的意见，本院不予采纳。

另外，公安机关扣押的上诉人嘎玛次达犯罪所得雪豹皮张、骨架属违禁品，原审判决依法予以没收正确，予以维持。

综上，经合议庭评议，并报院审判委员会讨论研究，原判决认定上诉人索南欧珠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审判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维持噶尔县人民法院（2017）藏 2523 刑初 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的第二项，即公安机关扣押的被告人犯罪所得雪豹皮、骨架依法予以没收。

二、撤销噶尔县人民法院（2017）藏 2523 刑初 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的第一项，即被告人索南欧珠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

三、上诉人（原审被告）索南欧珠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 2000 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本判决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后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赵 宇 彦

审判员 马 瑞

审判员 杨 冰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书记员 尼玛卓嘎